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12-03246	分类:	村镇建设;通知
发文机关:	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12年05月08日
标题:	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开展传统村落调查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建村(2012)11号	发布日期:	2012年05月08日

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开展传统村落调查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吉建村(2012)11号

各市州、县(市)建委(建设局、规划局)、文化局(文体局)、财政局,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、社会办、财政局:

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、文化部、国家文物局、财政部《关于开展传统村落调查的通知》(建村〔2012〕58号)要求,为切实做好传统村落调查工作,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文化厅、省文物局、省财政厅制定了《吉林省开展传统村落调查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各地高度重视传统村落调查工作,加强领导,认真组织,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,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本次传统村落调查工作。

联系人及电话:

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村镇建设处 巩兆义 0431-82752489

省文化厅非物质文化遗产处 王勇 0431-85614101

省文物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处 安文荣 0431-85614102

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 马建华 0431-88550664

附件: 1、吉林省开展传统村落调查工作实施方案

2、吉林省开展传统村落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3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文化部、国家文物局、财政部关于开展传统村落调查的通知

省住建厅

省文化厅

省文物局

省财政厅

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

附件 1:

吉林省开展传统村落调查工作实施方案

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、文化部、国家文物局、财政部关于开展传统村落调查的通知（建村〔2012〕58号）要求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为做好传统村落调查工作，特制定调查工作实施方案：

一、目的和意义

传统村落调查是国情调查的重要方面，传统村落保留着丰富多彩的文化遗产，包含着诸多物质遗产、非物质遗产及传统文化，是承载和体现中华文明的重要载体，随着工业化、城镇化和现代农业化的快速发展，一些传统村落消失或遭到破坏，保护传统村落迫在眉睫，开展传统村落调查，全面掌握传统村落的数量、种类、分布、价值及生存状态，完善传统村落档案管理，是国家制定传统村落保护名录及相关保护政策的重要基础，是构建系统、科学有效的保护体系的重要依据，是摸清传统文化家底的重要工作，保护传统村落，是传承中华文明和历史的需要。我们要在思想上深刻理解传统村落调查的重要性，从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促进经济社会全面、协调、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来充分认识和重视传统村落普查工作。

二、对象及内容

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传统村落调查不搞村村普查，要充分利用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、第一次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、历史文化名村和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的申报材料，确需调查的村落。一是传统建筑风貌保存完整。历史建筑、乡土建筑、文物古迹等建筑集中连片分布或总量超过村庄建筑总量 1/3，较完整体现一定历史时期的传统风貌。二是选址和格局保持传统特色。村落选址具有传统

特色和地方代表性，利用自然环境条件，与维系生产生活密切相关，反映特定历史文化背景。村落格局鲜明体现有代表性的传统文化，鲜明体现有代表性的传统生产和生活方式，且村落整体格局保存良好。三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。该传统村落中拥有较为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、民族或地域特色鲜明，或拥有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，传承形式良好，至今仍以活态延续。

调查内容包括村落基本信息、传统建筑、选址和格局、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、人居环境现状等（详见《传统村落调查登记表》）。

三、实施时间

按照《通知》的要求，调查从2012年4月下旬开始，至2012年6月底完成调查登记表的填写、录入全国传统村落管理信息系统、并将登记表文本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文化厅、省文物局、省财政厅，2012年7月15日前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完成质量审核和验收工作，并将汇总结果报住房城乡建设部、文化部、国家文物局、财政部。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将分四个阶段进行：

第一阶段：2012年4月下旬至5月15日前，主要任务是制定调查实施方案，省里组织成立专家组，市县建立调查机构，全省分层级组织动员、培训传统村落调查骨干人员。

第二阶段：2012年5月16日至2012年6月20日，主要任务是以市县为单位展开传统村落普查，信息采集、资料登录。

第三阶段：2012年6月21日至2012年6月30日，主要任务是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文化厅、省文物局、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学者对各地调查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。

第四阶段：2012年7月1日至7月15日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各地调查情况，充分考虑专家学者意见，整理汇总调查成果，上报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、文化部、文物局、财政部。

四、组织机构

根据《通知》精神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文化厅、文物局、财政厅联合成立传统村落调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（见附件），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

厅，全面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普查情况信息的汇总。各市县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，为确保传统村落调查工作质量和进度，确保调查第一手资料的准确、全面、规范、科学，提高普查队伍和普查人员的整体素质是关键，各地要选派责任心强、工作认真细致人员，专门负责传统村落调查工作。

五、经费保障

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本次调查经费由各地负责。省级负责传统村落质量审核和验收工作相关经费，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负责本级传统村落调查经费，确保高质量、高标准、按时完成本次传统村落调查工作。

附件 2:

吉林省开展传统村落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秦福义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

副组长：赵四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

翟利国 省文化厅副厅长

金旭东 省文物局副局长

杨海廷 省财政厅副厅长

成 员：刁向明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村镇处处长

王 勇 省文化厅非物质文化遗产处处长

安文荣 省文物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处副处长

刘 勇 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副处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，办公室主任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村镇处处长刁向明兼任。

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国家文物局 财政部关于开展传统村落调查的通知

建村[2012]5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厅（委、农委）、文化厅（局）、文物局、财政厅（局）：

为贯彻落实温家宝总理在中央文史馆成立60周年座谈会关于“古村落的保护就是工业化、城镇化过程中对于物质遗产、非物质遗产以及传统文化的保护”的讲话精神和加强保护工作的指示，摸清我国传统村落底数，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和改善，住房城乡建设部、文化部、国家文物局、财政部决定开展传统村落调查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目的和意义

我国传统文化的根基在农村，传统村落保留着丰富多彩的文化遗产，是承载和体现中华民族传统文明的重要载体。由于保护体系不完善，同时随着工业化、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快速发展，一些传统村落消失或遭到破坏，保护传统村落迫在眉睫。开展传统村落调查，全面掌握我国传统村落的数量、种类、分布、价值及其生存状态，是认定传统村落保护名录的重要基础，是构建科学有效的保护体系的重要依据，是摸清并记录我国传统文化家底的重要工作。

二、调查对象

传统村落是指村落形成较早，拥有较丰富的传统资源，具有一定历史、文化、科学、艺术、社会、经济价值，应予以保护的村落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村落列为调查对象：

（一）传统建筑风貌完整

历史建筑、乡土建筑、文物古迹等建筑集中连片分布或总量超过村庄建筑总量的1/3，较完整体现一定历史时期的传统风貌。

（二）选址和格局保持传统特色

村落选址具有传统特色和地方代表性，利用自然环境条件，与维系生产生活密切相关，反映特定历史文化背景。

村落格局鲜明体现有代表性的传统文化，鲜明体现有代表性的传统生产和生活方式，且村落整体格局保存良好。

（三）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

该传统村落中拥有较为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、民族或地域特色鲜明，或拥有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，传承形式良好，至今仍以活态延续。

传统村落调查不搞村村普查，要依据上述条件，充分利用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、第一次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、历史文化名村和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的申报材料等现有资料，确定需要调查的村落。要积极发动社会团体、学校院所、专家学者等社会各方面力量提供符合条件的村落信息。

三、调查内容

调查内容包括村落基本信息、村落传统建筑、村落选址和格局、村落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、村落人居环境现状等，具体见《传统村落调查登记表》（附件）。

调查对象原则上以行政村为单元，根据条件也可以自然村为单元。

四、调查组织

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文化部、国家文物局、财政部负责全国传统村落调查的组织、指导和监督。建立全国传统村落信息管理系统，组织调查质量抽查，汇总全国调查结果。

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会同文化、文物、财政部门对本行政区的传统村落调查负总责。制定本行政区的调查实施工作方案，汇总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登记表文本，成立调查质量检查小组进行质量审核和验收。

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会同文化、文物、财政部门负责组织进行入村调查，按“一村一表”要求如实完整填写登记表，拍摄相应照片和提供有关图件，提出传统村落保护意见，并将登记表信息录入全国传统村落管理信息系统。

五、调查时间

县级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于2012年6月30日之前完成调查登记表的填写、录入全国传统村落管理信息系统、并将登记表文本报省级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汇总；省级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在2012年7月15日之前完成质量审核和验收工作，并将汇总结果报住房城乡建设部、文化部、国家文物局、财政部。

六、其他事宜

此次传统村落调查经费原则上由地方解决。

全国传统村落管理信息系统的信息录入要求将另行通知。调查中有何问题和建议，请与以下人员联系：

住房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 鞠宇平 010-58934706

文化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 岳 青 010-59882539

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司 姚 丞 010-59881640

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赵树栋 010-68552864

附件：传统村落调查登记表

中

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

国家文物局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

附件：

村落名称： (本村属于：自然村、行政村)

所属镇（乡）：

所属县（区、市、旗）：

所属市（地区、州、盟）：

所属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：

调查负责单位（盖章）：

调查负责人签字：

调查负责人联系电话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(一) 村落基本信息

	村落形成原因	
--	--------	--

平方公里	村庄占地面积	
人	地形地貌特征	
万元	村民人均年收入	元
族	列出产值较高的 2-3 个主要产业	

国家级 省级

国家级 省级

示范: 是 否

级认定公布:

有，规划名称是：_____

规划批准单位是：_____

无规划

闲置废弃

照常使用，没有特别的保护措施

发展旅游和服务业

以博物馆的方式进行保护

其他，具体为：_____

(二) 村落传统建筑

注：传统建筑是指历史建筑、乡土建筑、文物古迹等类建筑。

如村落无传统建筑可不填写此栏。

基本信息	建筑名称 (见注释)	建筑年代	建筑规模 (平方米)	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及数量	认定为历史建筑的数量
					国家级： 处 省级： 处 市级： 处 县级： 处
	注：建筑名称填写民居、祠堂、庙宇、书院、牌坊等，以及乡土建筑名称，如徽派民居、XX故居，吊脚楼、土楼、窑洞等。如传统建筑较多，可按表格内容另加附页。			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数量： 处	县级政府认定： 处

	文保单位是否为古建筑群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div> 否	
	全部传统建筑占村庄建筑总面积的比例：(%)	
村落简介	内容要求：简述村落整体风貌特征，传统建筑集中连片分布和保存的情况，主要传统建筑建造工艺特点和文化内涵。（空白不足可另加附页）	
图纸及照片	要求：提供村落平面布置图，并标明传统建筑位置，提供反映村落整体风貌保持情况的照片，提供传统建筑集中连片分布照片，提供各类重要代表性建筑主体和细部（如建筑材料和工艺）照片，作为本栏附页。每张照片需注明拍摄对象和时间。	

（三）村落选址和格局

注：如村落无保持传统特色的选址和格局可不填此栏。

对村落选址、格局有重要影响的历史环境要素及数量		注：历史环境要素名称填写古河道、古树、古井、传统公共空间等。
名称： 量： 处（个、座）	数	
名称： 量： 处（个、座）	数	
名称： 量： 处（个、座）	数	

名称： 数量： 处（个、座）	数
名称： 数量： 处（个、座）	数
选址和格局简介	<p>要求：概述村落选址特色和形成背景，村落格局特征（如空间、路网、水系、寨墙等），重要历史环境要素分布，以及村落整体风貌保存情况。</p>

照片及图纸	<p>要求：提供反映村落与周边环境协调性、体现村落选址特色和文化的照片或图纸，提供反映街巷格局和公共空间布局照片或图纸，提供各类重要历史环境要素照片，作为本栏附页。每张照片要注明拍摄对象和时间。</p>

（四）村落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

注：如村落无非物质文化遗产可不填写此栏。

如有多项非物质文化遗产，可复制本表，作为续表，逐项登记。

基本信	名称	
	级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级

息	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间文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传统音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传统舞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传统戏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曲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传统体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游艺与杂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传统美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传统技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传统医药
	是否确定传承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项目存续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传承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传承一般，无专门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濒危状态
	与村落依存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须依托村落存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依托村落存在
	活动规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 人以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 至 30 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 人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村参与
	传承时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连续 100 年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连续 50 年以上
非物质文化遗产简介	<p>要求：概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产生和发展，至今是否仍以活态方式传承，与村落的密切关系，传承活动内容与形式。</p>	

照片	<p>要求：提供反映活动场景和活动空间的照片，提供重要传承活动器具、传承人照片，作为本栏附页。每张照片需注明拍摄对象和时间。</p>
----	--

（五）村落人居环境现状

基础资料	居住在传统建筑的居民数量：		人	
	现有设施状况 (有即可勾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户自来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垃圾收集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水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户煤气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交站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卫生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线电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防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改造电网		
	村内道路	已建成	年	公共照明
		上次维修为前	年	
		路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沥青或水泥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传统石、砖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污水处理设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村内集中处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户或多户分散处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处理		厕所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户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旱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冲厕所	
垃圾处理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卫生填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简易填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接焚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往镇（县）处理			

村落环境状况简介	要求：简介村庄内部和周边环境现状。
照片	要求：对村落自然环境、居民居住条件、给水、排水、道路、垃圾收集处理和污水处理设施等现状拍照记录，作为本栏附页，并注明拍摄对象和拍摄时间。

(六) 传统村落保护意见

村民保护意见	
--------	--

专家
意见

专家组长签名： 日
期： 年 月 日